

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之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材料目录

- 1、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 2、第四期辅导重点工作实施计划
- 3、发行人对第三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4、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辅导工作（第三期）的评价意见
- 6、律师事务所对上市辅导工作（第三期）的评价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本辅导机构”）接受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协助贵州水务进行有关的规范工作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与贵州水务签署的辅导协议，中天国富已于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对贵州水务进行了第三期辅导。本期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辅导人员结合贵州水务的实际情况，采用现场尽职调查、访谈、走访、实地考察、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现场培训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辅导，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研究整改对策，并督促对贵州水务予以完善，从而使其在各方面的运作更加规范有序。现将本期辅导内容和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zhou Water Service Co., 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15,526.4579 万元
实收资本	115,526.45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金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1 号栋第 11 层
主营业务	涉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和供水等业务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

	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镇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务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和经营；市政公用给排水工程咨询、设计、施工、维护；供排水技术研发及设备、仪表配件销售和安装；水利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投资和经营；提供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其他公用基础设施行业投资运营。）
--	--

二、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的描述

本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对贵州水务进行了第三期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重点是开展对贵州水务的尽职调查，完善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落实辅导工作。

在本辅导期中，中天国富辅导人员为贵州水务的辅导工作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研讨会、与被辅导人员访谈、接受被辅导人员的咨询、对贵州水务的供应商客户进行走访、现场培训等多种方式实施了辅导计划。在被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基本达到了辅导要求，辅导效果较好。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人员情况如下：李志斌（组长）、赵怡西、邹红娅、劳心、孙宇、刘柳。以上人员均为中天国富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包括贵州水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期辅导重点核查了公司采购与销售真实性，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采

购、销售明细进行数据核对及整理,筛选 2021 年 1-6 月新增走访客户及供应商、查询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2) 对公司子公司及在建项目实施现场情况走访工作及施工现场存货盘点工作。

(3) 开展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银行询证函、往来询证函的发函、收函工作。

(4) 继续推动公司解决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问题。

(5) 针对调查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2、辅导方式

本期的辅导方式主要以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研讨会、与被辅导人员访谈、接受被辅导人员的咨询、实地走访、现场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的相关工作按原计划顺利进行,初步达到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李志斌

李志斌

赵怡西

赵怡西

邹红娅

邹红娅

刘柳

刘柳

劳心

劳心

孙宇

孙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重点工作实施计划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按照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保荐机构”）制定并向贵局报备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中天国富结合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务”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中天国富将对贵州水务开展第四期辅导工作，现将第四期辅导重点工作及实施计划报告如下：

- 1、根据新颁布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审核监管要求，保荐机构以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答疑等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辅导。
- 2、继续推动公司对同业竞争遗留问题进行解决，以满足上市监管要求。
- 3、协助公司不断完善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不规范之处，并对落实情况进行密切跟踪检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重点工作实施计划》之签章页）



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第三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务”或“公司”）委托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担任本公司上市辅导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辅导。中天国富于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对公司进行了第三期辅导。

在上述辅导期间，中天国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详细制定了辅导计划。

中天国富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本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进行了跟踪检查，并就本公司发行上市工作开展持续尽职调查工作。

中天国富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中介协调会、接受被辅导人员咨询、现场培训等方式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的辅导培训。

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在辅导过程中能够切实履行辅导计划和辅导协议，对本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认真的探讨并进行了跟踪解决，起到了良好的规范作用，辅导过程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对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自与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务”）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贵州水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在辅导过程中，贵州水务能够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了必要条件。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予以落实。贵州水务第三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实现了既定的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之辅导工作（第三期）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按照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所配合中天国富对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务”）进行了上市辅导。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辅导机构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贵州水务进行辅导，有针对性地开展了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组织了多场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问题研讨会。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等方面。在被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基本达到了我们的辅导要求，辅导效果较好。

综上，本所认为，辅导机构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总体情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月30日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之辅导工作（第三期）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按照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所配合中天国富对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务”）进行了上市辅导。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辅导机构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贵州水务进行辅导，有针对性地开展了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组织了多场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问题研讨会。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等方面。在被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基本达到了我们的辅导要求，辅导效果较好。

综上，本所认为，辅导机构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总体情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